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286号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" 佳航 328" 等 2 艘集装箱船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广州佳航船务货运有限公司:

你司穗佳航字[2017]18号文悉。你司经我厅粤交水[2016]1093号文批准购置3艘集装箱船,经研究,同意你司经营"佳航328"集装箱船(总吨位914、净吨位511、载货量960吨,主机功率2×288KW)、"佳航398"集装箱船(总吨位928、净吨位519、载货量980吨,主机功率2×237KW)从事广东省内河各对外开放港口

至香港、澳门航线(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)普通货物(不含集装箱货物)运输,航行有效期至2022年3月31日止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,你司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,做好安全管理工作,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交通运输部水运局,省边防局,广东海事局,海关 广东分署,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,广州边检总站, 广州海关,广州海事局,广州港务局,广东省船舶 检验局广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3月13日印发